
三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

三江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镇域概况.....	1
(二) 土地利用现状.....	1
二、规划修改的期限与范围.....	1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2
(一)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
(二)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2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2
(一) 调出情况.....	2
(二) 补划情况.....	2
五、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3
(一) 城乡建设用地调整.....	3
(二) 交通水利用地调整.....	3
(三) 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3
六、生态保护用地调整情况.....	3
七、土地利用分区调整情况.....	4
(一) 土地用途分区规划.....	4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	5

附表:

- 1、三江镇土地利用现状表;
- 2、三江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3、三江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表;
- 4、三江镇落实上一级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情况表;
- 5、三江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 6、三江镇调入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 7、三江镇调出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 8、三江镇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表;
- 9、三江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情况表;
- 10、三江镇规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11、三江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重点项目表;

附图:

- 1、三江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 2、三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三江镇建设用地管制与基本农田保护图;
- 4、三江镇土地整治规划图。

一、基本情况

(一) 镇域概况

三江镇位于汨罗市东北部，地处岳阳、平江和汨罗三县市交界处。规划期内，2015年汨罗市行政区划调整，三江镇与原智峰乡、原八景乡合并为新的三江镇。三江镇东与平江县岑川镇交界，南与平江县伍市镇接壤，西接大荆镇、长乐镇，北与岳阳县步仙乡相邻。地形以山地丘岗为主，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足。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黄壤、潮土；植被为亚热带阔叶林，主要以人工林及天然次生林为主。

三江镇境内交通便利，有京大线纵贯南北，梅仁线横贯东西，湄河穿镇而过。近年来，镇域社会经济取得较大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纳入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滨湖示范区建设的八景洞风景区开发建设，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等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以及京大线、梅仁线、智八线等县乡道拓改为全镇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对未来城镇村、交通、水利等建设用地布局提出了新的要求。全镇以农业为主导产业，以水稻、板栗、西瓜、蔬菜、油茶、林木种植为主，牲猪、黑山羊养殖初具规模。乡镇企业以农副产品加工、铸造、电子配件、造纸和建筑材料生产为主。

(二)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三江镇土地总面积12912.99公顷，其中农用地11703.95公顷，占90.65%；建设用地1064.60公顷，占8.23%；其他土地144.44公顷，占1.12%。

农用地中，耕地2018.03公顷，占总面积的15.64%；园地247.76公顷，占总面积的1.92%；林地9005.60公顷，占总面积的69.74%；其他农用地432.56公顷，占总面积的3.35%。

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用地539.07公顷，占总面积的4.17%；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14.51公顷，占总面积的0.11%；交通水利用地509.17公顷，占总面积的3.94%；其他建设用地1.85公顷，占总面积的0.01%。

其他土地中，水域139.03公顷，占总面积的1.08%；自然保留地5.41公顷，占总面积的0.04%。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规划修改的期限与范围

本次规划修改以2005年为基期年，2014年为规划修改年，2020年为目标年。

规划范围为合并后三江镇区域内的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12912.99公顷。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一)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修改后，到 2020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55.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57.20 公顷，全镇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 65.21 公顷。

(二)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在保障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集约用地的发展趋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29.55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09.92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9.15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5.32 公顷以内，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76.75 公顷以内，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2.11 公顷以内。

修改前后各项规划目标及变化情况见附表 3。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 调出情况

调出基本农田 211.81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华村、汉丰村、青峰村、隘口湖村、落马村、智丰村、大同村、桥头村、湘平村、山阳村。其中因现

状非耕地及质量较差（坡度等级、利用等较差）需调出 209.97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华村、汉丰村、青峰村、隘口湖村、落马村、智丰村、大同村、湘平村、山阳村，因建设用地调入需调出基本农田 1.84 公顷，主要分布在乡一林场、双春村、桥头村。

(二) 补划情况

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保护面积指标，依据法律规定的划定标准，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将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交通沿线、城镇周边地力等级较高、尚未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以及土地整理新增的优质耕地，实施旱改水的耕地也应划入基本农田。新调整划定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按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镇为了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根据三江镇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及一般农田分布情况，将部分质量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一般农田补划为基本农田，此次补划基本农田 204.72 公顷，主要位于双春村、十全村、花桥村、凤形村、落马村、官冲村、齐心村、汉丰村、青峰村、洪源村。

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557.21 公顷，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主要布局在凤形村、剪刀冲村、洪源村、十全村、官冲村、齐心村、金桥村、落马村、双春村、青峰村。

五、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一) 城乡建设用地调整

1、城镇工矿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三江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自来水厂、长岳铸造厂扩建等项目建设，调入城镇工矿用地 2.72 公顷，分布在新铺村、青峰村、花桥村。

调出城镇工矿用地 30.64 公顷，位于智丰村、大同村、新铺村、汉丰村、花桥村、高华村，此部分调出地块大部分与集镇分隔较远，布局零散，未来开发建设的可能性较小，拟调出相应指标用于本乡镇城镇工矿用地的指标来源。

2、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三江镇村级公共设施建设、农民建房需求、幼儿园和三江中心小学、安置小区、十古公路安置区、居民联建、易地扶贫搬迁、休闲农庄、卫生院等项目建设，调入农村居民点用地 14.44 公顷，主要分布在新铺村、汉丰村、双春村、乡一林场、凤形村、花桥村、隘口湖村、桥头村、剪刀冲村、高华村、大同村。

调出农村居民点用地 34.04 公顷，位于十全村、官冲村、隘口湖村、洪源村、湘平村、双春村、汉丰村，该地农村居民点用地需求不大，剩余规模足以满足未来的需求。

(二) 交通水利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 2015-2020 年期间三江镇急需落地的重点交通水利项目有 S322 三磊公路、国道、省道和县乡道改扩建、乡镇客运站、货运站、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农村公路提质工程、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巩固工程、山塘河坝加固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向兰灌区配套工程等，三江镇调入交通水利用地 6.94 公顷，分布在十全村、落马村、凤形村、花桥村。

(三) 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由于 2015-2020 年期间三江镇急需落地的重点项目有八景旅游度假区等，三江镇调入其他建设用地 1.93 公顷，分布在高华村。

六、生态保护用地调整情况

规划期间，三江镇生态用地重点是冷冲、凤形、长洞、青龙等水库以及湄河河道和城镇周边永久绿化用地保护，同时还包括兰家洞、八景等水库水体以及大同集镇周边永久绿化用地保护，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来指导采矿业企业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促进科学规划、合理开采乡域粘土资源，加强对造纸、建材生产加工造成环境污染的综合整治；乡村则依托区域资源条件和农业生产实际，不断改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逐步建立起稳固的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在京大线、梅仁线等县乡道现有廊道绿化的基础上，加宽和补植原有廊道；加强对新增交通干线绿化走廊建设，努力建设优美的宜居城乡生态环境。

在智八线等县乡道现有廊道绿化的基础上，加宽和补植原有廊道；加强对新增交通干线绿化走廊建设，努力建设优美的宜居城乡生态环境。

七、土地利用分区调整情况

(一) 土地用途分区规划

为指导土地合理利用、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区域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的空间，修改后，将全镇土地划分为8个用途区，分别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其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变化较大，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46.70公顷。

具体如下：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三江镇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1596.69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12.36%。

2、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包括除耕地中的基本农田、林地以外为农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一般农地区的土地面积755.85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5.85%。

3、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和改善生态环境所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集中连片的林地和规划确定为林地的宜林后备土地资源、退耕还林的林地及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全镇划入林业用地区的土地面积9139.65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70.78%。

4、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城镇已建成区和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城镇建设用地区的土地面积24.32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0.19%。

5、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指农村居民点（村庄、集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已建成区和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镇划入村镇建设用地区的土地面积472.46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3.66%。

6、独立工矿用地区

工矿用地区指独立于乡镇、村庄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已建成独立工矿和为工矿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用于工矿、企业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企业生产服务的土地，城镇区内现有工矿用地划入城镇用地区。全镇划入独立工矿用地区的土地面积17.20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0.13%。

7、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指为保护具有独特的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而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八景旅游度假区、乡村特色休闲旅游，三江镇划定的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3.93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0.03%。

8、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依据三江镇主体功能区以及近年来生态安全建设，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包含河流、自然湖泊、滩涂等自然水体以及具有生态涵养功能的水库。三江镇划定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271.4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10%。

分区面积及数量变化具体见附表 8。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规划修改后将全镇行政辖区内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管制区，其中：禁止建设区变化较大，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46.70 公顷。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三江镇允许建设区面积 559.3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4.33%。规划修改后，全镇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513.9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98%，减少了 0.35%。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三江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0.3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

的 0.16%。规划修改后，全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20.6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16%，保持不变。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三江镇限制建设区面积 12108.6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3.77%。规划修改后，全镇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2106.9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3.76%，减少了 0.01%。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现行规划到 2020 年，三江镇禁止建设区面积 224.76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1.74%。规划修改后，全镇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271.4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10%，增加了 0.36%。

分区面积及数量变化具体见附表 9。

表1 三江镇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2014年)

单位:公顷、%

地类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2912.99	100.00
农用地	耕地	2018.03	15.64
	园地	247.76	1.92
	林地	9005.60	69.74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432.56	3.35
	农用地合计	11703.95	90.65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539.07	4.17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4.51	0.11
	小计	553.58	4.28
	交通水利用地	509.17	3.94
其他建设用地	1.85	0.01	
建设用地合计	1064.60	8.23	
其他土地	水域	139.03	1.08
	自然保留地	5.41	0.04
	合计	144.44	1.12

表2 三江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20年(修改后)		2020年(修改后) - 2014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2912.99	100.00	12912.99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018.03	15.64	1988.08	15.39	-29.95
	园地	247.76	1.92	242.89	1.88	-4.87
	林地	9005.60	69.74	9097.77	70.45	92.17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432.56	3.35	420.53	3.26	-12.03
	合计	11703.95	90.65	11749.27	90.98	45.32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24.67	0.19
农村居民点		539.07	4.17	470.77	3.65	-68.30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4.51	0.11	14.48	0.11	0.03
小计		553.58	4.28	509.92	3.95	-43.66
交通水利用地		509.17	3.94	516.11	4.00	6.94
其他建设用地		1.85	0.01	3.52	0.03	1.67
合计		1064.60	8.23	1029.55	7.98	-35.05
其他土地		水域	139.03	1.08	130.73	1.01
	自然保留地	5.41	0.04	3.44	0.03	-1.97
	合计	144.44	1.12	134.17	1.04	-10.27

表3 三江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 2020年	修改后 2020年	指标 变化情况	指标属性
总量 目标	耕地保有量	1697.26	1955.24	257.98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47.31	1557.20	9.89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74.86	1029.55	-45.31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55.24	509.92	-45.32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6.18	39.15	-27.03	预期性
增量 目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19.43	185.32	-34.11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18.55	176.75	-41.8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0.50	42.11	-18.39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65.21	65.21	0.00	约束性

表4 三江镇落实上一级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上级规划下达数 (1)	本乡(镇)规划数 (2)	本乡(镇)落实数 (3)	(3) - (2)
耕地保有量	1955.24	1955.24	1988.08	32.84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57.20	1557.20	1557.21	0.01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29.55	1029.55	1029.55	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09.92	509.92	509.92	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9.15	39.15	39.15	0.00

表5 三江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单位	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	隘口湖村	75.97	52.96
2	大同村	14.05	0.00
3	凤形村	160.21	146.21
4	高华村	75.67	26.67
5	官冲村	125.19	118.19
6	汉丰村	93.24	57.30
7	洪源村	151.16	128.16
8	花桥村	67.93	44.93
9	剪刀冲村	153.07	130.07
10	金桥村	124.32	109.32
11	落马村	125.96	102.96
12	齐心村	131.83	117.83
13	桥头村	87.52	72.52
14	青峰村	101.26	78.26
15	山联村	0.00	0.00
16	山阳村	13.10	0.00
17	十全村	144.55	127.55
18	双春村	119.17	99.17
19	乡茶场	0.00	0.00
20	湘平村	85.10	71.10
21	新铺村	88.98	73.98
22	智丰村	16.96	0.00
合计	三江镇	1955.24	1557.20

表6 三江镇调入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调整前规划地类												调整后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用地
2.18	0.80	10.04	0.24	0.00	0.70	0.00	0.00	0.00	0.04	0.44	14.44	农村居民点
2.20	0.00	0.27	0.24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72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38	0.80	10.31	0.48	0.00	0.71	0.00	0.00	0.00	0.04	0.44	17.16	小计

表7 三江镇调出区域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调整前	调整后规划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城镇用地	7.88	0.00	0.00	0.86	0.00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9.03
农村居民点	24.30	0.00	5.12	2.64	0.00	1.91	0.00	0.07	0.00	0.00	0.00	34.04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83	0.00	13.40	0.74	0.00	0.00	0.00	0.64	0.00	0.00	0.00	21.61
小计	39.01	0.00	18.52	4.24	0.00	2.20	0.00	0.71	0.00	0.00	0.00	64.68

表8 三江镇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基本农田保护区	1574.86	1596.69	21.83
一般农地区	787.27	755.85	-31.42
林业用地区	9131.44	9139.65	8.21
城镇建设用地区	33.06	24.32	-8.74
村镇建设用地区	490.75	472.46	-18.29
独立工矿用地	35.50	17.20	-18.30
风景旅游用地区	3.93	3.93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24.76	271.46	46.70

表9 三江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559.31	4.33	513.99	3.98	-45.32	-0.35
有条件建设区	20.30	0.16	20.63	0.16	0.33	0.00
限制建设区	12108.62	93.77	12106.91	93.76	-1.71	-0.01
禁止建设区	224.76	1.74	271.46	2.10	46.70	0.36
合计	12912.99	100.00	12912.99	100.00	0.00	0.00

表 10 三江镇规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改、扩、新建)	备注
一	交通		
1	S322 三磊公路	新建	
2	乡镇客运站、货运站	改扩建	
二	水利		
1	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巩固工程	改扩建	
2	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改扩建	
3	向兰灌区配套工程	新建	
三	电力		
1	岳阳步仙 35KV 变电站#1 主变扩建工程	扩建	
2	湖南岳阳市汨罗市智峰 35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扩建	
四	环保		
1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垃圾填埋场	新建	
五	旅游		
1	八景旅游度假区	扩建	
六	其他		
1	中心小学扩建	扩建	
2	汨罗市廉租房建设	新建	
3	易地扶贫搬迁	新建	
4	村级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5	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所	新建	
6	乡镇自来水厂	新建	
7	十古公路安置小区	新建	
8	八景水库移民安置区	新建	

9	移动基站及网络扩容	改扩建	
10	输电线路塔基	新建	
11	村民集中建房	新建	
12	镇敬老院	新建	
13	商品混凝土	新建	

表 11 三江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区域	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1	土地开发项目	落马村、十全村、官仲村、凤形村等	13.43	9.67
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落马、十全、官仲、花桥、桥头、凤形等村	375.70	13.08
3	土地复垦项目	官仲村、落马村、花桥村、洪源村等	8.35	6.85

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面积	规划期内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 减少	期内 增加	净 增 减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 用地	农村 居民点	采矿与 独立建 设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 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2912.99	11749.27	1988.08	242.89	9097.77	0.00	420.53	1029.55	24.67	470.77	14.48	516.11	3.52	134.17	130.73	3.44	355.03	355.03	0.00	12912.99	
农用地	小计	11703.95	88.15	22.38	3.33	61.96	0.00	0.48	105.85	27.82	51.81	8.44	15.22	2.56	0.59	0.00	0.59	194.59	239.91	45.32	11749.27
	耕地	2018.03	49.15	0.00	1.94	47.06	0.00	0.15	40.77	24.01	9.47	2.87	3.52	0.90	0.59	0.00	0.59	90.51	60.56	-29.95	1988.08
	园地	247.76	25.16	9.93	0.00	14.90	0.00	0.33	14.82	0.49	11.39	0.00	2.31	0.63	0.00	0.00	0.00	39.98	35.11	-4.87	242.89
	林地	9005.60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45.54	3.32	30.95	4.26	6.81	0.20	0.00	0.00	0.00	47.45	139.62	92.17	9097.77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432.56	11.93	10.54	1.39	0.00	0.00	0.00	4.72	0.00	0.00	1.31	2.58	0.83	0.00	0.00	0.00	16.65	4.62	-12.03	420.53
建设用地	小计	1064.60	143.09	36.43	27.19	75.33	0.00	4.14	6.49	0.00	3.18	2.60	0.71	0.00	0.00	0.00	0.00	149.58	114.53	-35.05	1029.55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	0.00	1.61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3.15	27.82	24.67	24.67
	农村居民点	539.07	123.93	33.88	23.36	66.69	0.00	0.00	0.49	0.00	0.00	0.42	0.07	0.00	0.00	0.00	0.00	124.42	56.12	-68.30	470.77
	采矿与独立建设 用地	14.51	9.26	1.49	1.80	5.86	0.00	0.11	1.81	0.00	1.17	0.00	0.64	0.00	0.00	0.00	0.00	11.07	11.04	-0.03	14.48
	交通水利用地	509.17	9.01	1.06	2.03	1.89	0.00	4.03	1.04	0.00	0.40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10.05	16.99	6.94	516.11
	其他建设用地	1.85	0.89	0.00	0.00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9	2.56	1.67	3.52
其他用地	小计	144.44	8.67	1.75	4.59	2.33	0.00	0.00	2.19	0.00	1.13	0.00	1.06	0.00	0.00	0.00	0.00	10.86	0.59	-10.27	134.17
	水域	139.03	6.55	1.16	4.59	0.80	0.00	0.00	1.75	0.00	0.69	0.00	1.06	0.00	0.00	0.00	0.00	8.30	0.00	-8.30	130.73
	自然保留地	5.41	2.12	0.59	0.00	1.53	0.00	0.00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	0.59	-1.97	3.44
期内增加	\	239.91	60.56	35.11	139.62	0.00	4.62	114.53	27.82	56.12	11.04	16.99	2.56	0.59	0.00	0.59	355.03	355.03	0.00	\	